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月7日接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 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 对公司讲行立案调查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,严格按照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8日